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公司控股股东兆盈瑞通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39,600,000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兆盈瑞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兆盈瑞通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兆盈瑞通	是	139,600,000	100	8.75	否	2024-08-02	2027-08-0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261,187,061	0	100	16.37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0	100	8.75
合计	400,787,061	25.12	400,787,061	0	100	25.12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170,534,178	65.29	10.69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170,534,178	42.55	10.6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以其持有公司的 90,240,000 股股份向西藏信托

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项目融资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质权人本金及利息，其持有公司的 90,240,000 股股份被质权人行使权力，先后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和公开变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股权的司法拍卖、公开变卖阶段均已结束，已全部流拍。股份质押及拍卖、变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4-00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4-0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公开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公司控股股东兆盈瑞通以其持有公司的 139,600,000 股股份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质权人本金及利息，中原信托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民终 182 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兆盈瑞通持有公司的 139,600,000 股股份进行冻结，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作为担保人为宁夏中自光伏组件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对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 80,294,178 股股份进行冻结，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6)。

4、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民事诉讼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交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控股股东兆盈瑞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8日